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本次拟修订的章程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章程修订情况

1. 修订章程的原因

2018年10月26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作出修改，公司根据修改后的《公司法》对章程作出修改。

2. 章程修订具体内容

1、原“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修改为：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2、原“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修改为：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原“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修改为：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二、本次章程修订的审议程序

本次章程修订事宜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6 日